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
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21年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《金融合作协议》，并编制了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我们对汇总表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如下：存款发生额为62.38亿元，年末余额为14.23亿元；贷款发生额为零元，年末余额为零元，与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，与公司和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相一致。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。我们审阅了《专项说明》并经核查认为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、贷款等金

融业务情况与信永中和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情况一致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

2022年4月12日